

## 3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七句話

文／謝宏駿 圖／聖惠

主的恩典是今日就可領受的，這是福音宣告的最佳應許。

**鳥之將死**，其鳴也哀；人之將亡，其言也善。

人在即將離開世界前，最後講的幾句話常常是人生的總結心得，是一生經歷的精華，有遺憾、後悔、道謝、道歉、道別、寬恕和期待。

主耶穌給我們留下寶貴的生命智慧，在十字架上的七句話正是我們認識主、效法主最好的版本。

**父啊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（路二三34）。**

赦免是人的一種自由，沒有人被強迫去赦免或不赦免，它是人的意念與決定，「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」（太五40-41），這樣的包容與忍耐好像將炭火堆在他的頭上，以善勝惡（羅十二20-21）。

赦免的背後其實是權柄的象徵。過去的歷史，國王才能赦罪，現今的法律，總統才有特赦。別人得罪我，我就有了以牙還牙或是一筆勾銷的權力，但「寬恕人的過失，便是自己的榮耀」（箴十九11），如此顯示出自己生命的尊貴。

赦免的效果能夠釋放自己，從忿怒和委屈的情緒裡走出來，飛往浩瀚的天空翱翔，也是給對方一個悔改更新的機會。如神賞賜寬闊之地，邁向「利河伯」的昌盛（創二六22）。



羅馬兵丁只是聽從上級長官的命令行事，並沒有自己去判斷或決定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罪責，這是組織的盲從與軟弱。主耶穌何等慈愛憐憫，了解他們的處境，體諒他們的困難。

赦免常常從了解與體諒開始。

**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（路二三43）。**

兩個犯人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一個沒有悔悟，還會譏誚耶穌。一個卻能反省自責，心中怕神，坦承自己應該受罰，他認為此生已經無望，但仍盼望死後還能得到主耶穌的紀念，因此悔改就有希望。「遮掩自己罪過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認離棄罪過的，必蒙憐恤」（箴二八13）。

這個犯人稱耶穌為「主」（NKJV版，取自其他抄本），表示他敬拜主的誠意，經上也說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。他相信主耶穌就是猶太人所盼望的彌賽亞，要成為君王、建立國度。他對主耶穌的認識成了得救的基礎。

主耶穌「今日」就給他得救的恩典，可以到樂園去享受永遠的福樂。「今日」何等寶貴，不用等到明天，主的恩典是今日就可領受的，這是福音宣告的最佳應許。雖然他沒有機會和時間受洗，但主的話語有功效，審判在於神。

與主同在是「以馬內利」，就是樂園，就是天國，神要擦去一切的眼淚，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（啟二一3-4）。

一個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（路十五10）。

**母親（原文作婦人），看你的兒子！、看，你的母親！（約十九26-27）。**

主耶穌此刻擔當世人的罪，是代罪羔羊的身分，所以祂稱馬利亞為婦人，而不是母親，是要凸顯主耶穌希望馬利亞不要因母親的立場太傷心。祂從神而來，要回到神那裡去，然而，主耶穌還是安排馬利亞的生活供應，將她託付給「耶穌所愛的門徒」。

「耶穌所愛的門徒」應該就是《約翰福音》的作者約翰（參：約二一24），馬利亞以後的生活要交給約翰照顧。這樣成全了第五條誡命，要孝敬父母，是關於倫理道德的第一個誡命。

首先要有物質的供應，衣食住行都不缺乏，然後有精神的陪伴與情緒的妥善安撫。在病痛纏身的時候不離不棄，盡力而為，也要時常讓父母歡喜快樂（箴二三24-25），以自己的義行和智慧作為最好的禮物。

馬利亞不會孤單，可以把約翰當成兒子一般的親近。約翰特別是耶穌所愛的門徒，領受很多的愛，也能付出很多的愛，耶穌可以放心的離開。

這句話深深地表達耶穌人性的溫暖與關懷。

**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**  
(太二七46)

罪人不敢看見神的面，就如亞當和夏娃犯罪後，聽見神的呼喚聲音就害怕，藏在園裡的樹木中，躲避神的面，最後被趕出伊甸園（創三8、23）。該隱殺了弟弟亞伯，被神審判，從此受咒詛，被神趕逐離開神的面，流離飄蕩在地上（創四11-12）。

罪人的禱告不會蒙神垂聽（約九31），因為罪孽使神與人隔絕了（賽五九2）。

大祭司在贖罪日獻上贖罪祭，然後把另一隻活著的公山羊奉上，兩手按在羊頭上，承認罪孽和過犯，把這罪歸在羊的頭上。把這羊放在曠野，帶到無人之地（利十六20-22），意即被遺棄去自生自滅。

主耶穌此時此刻擔當了世人的罪，無罪的替人成為罪（林後五21）。

這句話正是《詩篇》二十二篇的預言，有關於彌賽亞的受苦，扎了手和腳，拮据分衣服。我們要常常紀念主的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（加二20），將耶穌基督釘十字架的景象，活畫在眼前（加三1）。

**我渴了！（約十九28）**

耶穌為了使經上的話應驗，就說，我渴了。這句話是引用自《詩篇》六十九篇21節，描述受苦的僕人如何被辱罵、欺凌、羞

辱，拿苦膽當食物，醋當解渴的飲料。完整呈現耶穌人性的肉身軟弱：祂餓了（太四1-2）、睡著了（太八24）、哭了（約十一35）、被家鄉拿撒勒人厭棄（可六1-4）、困乏渴了（約四6-7）、驚恐憂傷（可十三33-34）。因此這位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得憐恤、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（來四15-16）。

耶穌渴了，祂期待水或醋來解渴。祂對教會也有期待，希望門徒彼此相愛，像祂如何愛門徒一樣。「愛」使人辨識出主的門徒（約十三34-35）。

作詩的人說：「我的心切慕神，如鹿切慕溪水。我的心渴想神，就是永生神。我幾時得朝見神呢？」（詩四二1-2）

人若渴了，可以到主這裡來喝，信主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，領受聖靈（約七37-39），就是真理的保惠師，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（約十六13）。

**成了！（約十九30）**

主耶穌來世上的目的就是要把世人從罪惡中拯救出來（太一21），現在這個救恩的經綸實現了、完成了。

罪是從亞當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（羅五12），現在也要從耶穌基督一人的恩典更加倍地臨到眾人，在基督裡，眾人藉著洗禮，都能從死裡復活了（羅六4）。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

被定罪，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（羅五18）。這是一人和全人類的對比關係，先前的定罪是為了後來的稱義。手段與方法是為了目的和結果而存在。

人有律法行為的罪（如偷盜）、道德良心的罪（如怨恨）、宗教信仰的罪（如拜偶像），必須承擔罪的死亡刑罰後，才能重新獲得「義」的身分。本該自己去死，但是主耶穌卻替我死，我才能活著。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三16）

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「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祢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」（來十5-7）。

生命的任務完成，而後離開這個世界，無遺憾、無牽掛。

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裡（路二三46）。

生命走到最後一刻，知道靈魂的去處，是在神的慈愛手裡，心中不會忐忑不安。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；生有時，死有時；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，成為美好（傳三1-11）。

基督徒的死是睡了，將來必醒過來，都要復活與主永遠同在（帖前四13-17）。

雅各知道自己的死期臨近了，對約瑟交待後事，不要葬在埃及，要回到祖墳裡，然

後他在床頭上（或作扶著杖頭）敬拜神（創四七29-31），把腳收在床上，氣絕而死（創四九29-33）。安然離世。真好！

對人的臨終關懷要有「四全」：「全人」，身體和心靈都要照顧；「全家」，家人即將承受喪葬的悲傷也應安慰；「全隊」，動員醫療、宗教、社工、心理醫生齊來關懷；「全程」，死前和死後的協助都應付出。

神用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人的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（創二7）。人死後，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於賜靈的神（傳十二7）；到神那裡，人所作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（傳十二14）。

X X X

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（To live is Christ, to die is gain.）（腓一21）。

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（羅十四8）。

主耶穌為我們留下生命的榜樣，跟隨祂的腳蹤行，直到回天上的家鄉。

